

项目编号：HNYZ-2022272

# 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亿卓招标**  
YIZHUO BIDDING AGENCY

项目名称：创排舞台剧《地名里的海口》

采购人：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三、 获取采购文件 .....	1
四、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2
五、 公告期限 .....	2
六、 其他补充事宜 .....	2
七、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第二章 协商须知 .....	4
协商须知前附表 .....	4
协商须知正文 .....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22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31
一、 协商响应声明 .....	3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3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4
四、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35
五、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37
六、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38
七、 成本测算表 .....	40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	41
九、 最后报价一览表及最后报价明细表（单独存放） .....	42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海口市演艺有限公司：

创排舞台剧《地名里的海口》采购项目，现邀请你单位应在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A8-10中房高级公寓1201房获取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9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来参加协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YZ-2022272

项目名称：创排舞台剧《地名里的海口》

预算金额：433.0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433.00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剧目创排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4）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9月26日12:00至2022年9月29日23:59，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电子采购文件网上下载，纸质文件现场领取，200 元/套（售后不退），纸质采购文件获取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A8-10 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如下：

- 1、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 2、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投标参与并下载查看电子版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协商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9: 00(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协商地点）：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A8-10 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

####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

2.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3.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

公告内容为准。

4. 供应商须按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注册报名并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5.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地址：海口市

联系方式：王女士 0898-6872538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A8-10 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

联系方式：陈工 0898-6851116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68511162

## 第二章 协商须知

### 协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一、说明</b>		
第一章	采购项目	创排舞台剧《地名里的海口》
第一章 第 8.1 项	采购人名称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采购人所在地点	海口市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0898-68725383
第一章 第 8.2 项	代理机构名称	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点	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A8-10 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898-68511162
第一章 第 3 项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b>三、响应文件的编写</b>		
第二章 第 12.1 项	保证金	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汇至：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账 号：46001002537052506725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日期前（2022 年 9 月 30 日 9：00 前）到达指定帐户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天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9月30日9:00
第二章 第14.1项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 另附U盘格式的响应文件壹份。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第二章 第17.1项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A8-10中房高级公寓1201房
<b>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b>		
第二章 第25.1项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a> )、
第二章 第27.3项	履约担保	无
第二章 第30.1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具体标准详见附件3—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第二章 第29项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协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协商须知前附表】”（简称【协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协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2.4 “采购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符合【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 4. 授权委托

4.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采购进口产品

5.1 除【协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5.2 本章第 5.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协商。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章 协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小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协商响应声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5)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7) 成本测算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9) 最后报价一览表及最后报价明细表（单独存放）

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0. 报价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用户需求书”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0.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0.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11. 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 12. 保证金

12.1. 【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3.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的。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除本章第 12.1 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六十天，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

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供应商同意该要求，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副本数目。

14.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4.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

14.4 在协商过程中，应采购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通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该通知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协商地址。

### **五、协商采购**

#### **18.协商程序**

18.1 协商程序：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的澄清；协商；推荐成交供应商。

#### **19.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9.1 采购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导致无效响应，供应商应进行补充或修改，使之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

##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采购小组在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0.3 供应商应按采购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1. 协商

21.1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21.2 协商采购需求，采购小组可以组织多轮协商。在每一轮协商中，采购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补充资料。

21.3 商定价格，供应商可以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项目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双方可按供应商价格清单及说明协商价格，并以供应商近期其他中标或成交项目合同作为价格协商参考依据。

21.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视情况接受或不接受。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未超过采购预算，则应确认成交，但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接受该报价的理由，并报财政部门备案；采购小组不接受的，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的理由，采购终止。

21.5 采购终止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推荐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 23.协商终止

23.1 协商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协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3.2 采购小组应将协商终止理由通知供应商。

## 24.保密要求

24.1 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25.成交信息的公布

25.1 协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指定的媒体名称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 26. 质疑和投诉

26.1、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和投诉

26.1.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1.2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按附录要求填写。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6.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1.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7.成交通知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7.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照【协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7.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27.3 项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28.签订合同

28.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8.2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分包成交项目。

## 29.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2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及方式：

(1)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标准计算。

（代理费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计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金贸支行

账号：39250188000271419

29.2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七、其他

30.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30.1.1 价格评审优惠：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2%（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价格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1.2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35.1.1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5) 绿色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0.1.3 相关要求

(1)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依据国务院令 72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7.1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37.2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1.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1.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不需提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31.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化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2年01月17日 11:0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条 履约时间、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时间：\_\_\_\_\_。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方式：\_\_\_\_\_。

.....

###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3、付款方式

-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 第八条 所有权归属

1.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

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的滞纳金

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_\_\_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国际仲裁院。

2. 提起诉讼。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4.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海口市文化广电体育局“十四五”发展规划》中“将海口市建设为文化和旅游高质量融合发展高地”的战略目标，决定对创排舞台剧《地名里的海口》项目开展政府采购，旨在弘扬本土文化，以优秀文艺产品推动海口旅游提质增效，以文促旅、以旅彰文，推进海口市文旅融合深入开展。

海口市演艺有限公司经过剧本初创、专家艺术论证等环节已立项创排舞台剧《地名里的海口》，专家组一致认为创排舞台剧《地名里的海口》项目符合琼财采规《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琼财规〔2022〕1号）文件第一条第一款，只能从海口市演艺有限公司（唯一供应商）采购。该项目已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且在公示期内潜在的供应商没有异议，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启动单一来源采购工作。

### 二、项目需求

主要包括完成剧目采风、剧本创作、编导组、作曲、舞美和道具设计与制作、灯光设计、服装设计与制作、多媒体设计与制作费等。

序号	项目内容	说明
<b>一、剧目创作</b>		
1	采风	采风期间的食宿行等费用
2	剧本创作	编剧、作词、撰稿、文史顾问等费用
3	编导	全剧总编导、执行编导、外请舞段编导等费用
4	作曲编配与录音	剧目作曲、编配、录音等费用
5	舞台美术和道具设计	剧目各类吊景、推拉硬景及手持道具等设计费用
6	灯光设计	剧目演出灯光设计费用
7	服装设计	剧目演出服装设计费用
8	多媒体视觉设计	剧目演出多媒体视觉设计费用

序号	项目内容	说明
<b>二、剧目制作</b>		
1	舞台美术和道具制作	剧目各类吊景、推拉硬景及手持道具等制作费用
2	演出服装制作	剧目演出服装制作费用
3	多媒体视觉制作	剧目演出多媒体视觉制作费用
4	排练场水电、卫生、清洁、药品等	
<b>三、税费</b>		
<b>四、其他费用</b>		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 三、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完成舞台剧《地名里的海口》创排服务。
2.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整个项目的资料保存工作；对剧目验收过程进行录制拍摄，项目结束刻录成光盘，作为资料保存。

###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1. 服务期限（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剧目创排完成。
2. 服务地点（履行地点）：海口市。
3. 服务方式（履行方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实施。

### 五、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剧本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10%待验收合格之后一次性支付。

### 六、其他

1. 服务标准及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2.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实施。
3.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实施。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剧本、照片、录像及相关专家评审确认单等，具体按采购方要求为准。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33.00 万元，供应商报价如超过此预算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协商响应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五、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七、成本测算表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九、最后报价一览表及最后报价明细表

## 一、协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协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_\_\_\_主营：\_\_\_\_；兼营：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协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第一章第 2 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 4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我单位不属于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十一、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一条“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在本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第六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五、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响应	响应与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第四章用户需求书中第二至六条款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总计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七、成本测算表

### 服务成本测算表（格式自拟）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应含有：提供缴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九、最后报价一览表及最后报价明细表（单独存放）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总计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 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附件 16

### 最后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是否符合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第2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3	保证金证明文件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5	总价	唯一且未超采购预算	
6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8	存在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不存在	
结论			

1、在评审结论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评审结论，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最终结论。

2、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4、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